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0227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87,700万元。

(三) 本次发行经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委”）核发《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威国资发[2019]38 号）审批。

(四)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2317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8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五)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六)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59029G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注册资本	66,571.24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上市日期	201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37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2317号《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8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845,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578,469.1 元、271,504,500.44 元及 366,506,881.91 元，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84,752,626.39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债券余额为 0 元；按照本次发行的最高额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出具声明，承诺按照前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27,126,606.77 元、286,431,832.95 元、380,449,654.3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额为 298,002,698.02 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0、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

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1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以现金派发股利 126,298,018.00 元、133,142,480.40 元、133,142,480.40 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126,606.77 元、286,431,832.95 元及 380,449,654.34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8,002,698.02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1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

项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1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7,7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拥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738471845H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荀为正

2019年12月19日